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093號

債 權 人 王竣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1樓

債 務 人 賴宜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並查詢其勞保、集保、郵政、保險資料，經查，債務人設籍於臺南市，且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已自本院轄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，故此標的不予執行，另債務人最新勞保投保單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設於桃園市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及勞保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